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抗　告　人　強太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段登華
相　對　人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2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 年度板小字第18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業已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懇請繼續審理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表明抗告理由之方法，解釋上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36 條之25之規定，即抗告狀內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申言之，即對於原裁定之如何違背法令，為具體之指摘，始足當之。否則，不得謂依此規定表明抗告理由，其抗告即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3 項準用第495 條之1 第1 項再準用第44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，如逾期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定，該規定於民事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

項及第436 條之23規定即明。再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，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69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惟已逾裁定期間未補正，法院已以其訴訟行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生效，其再為補正即非有效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提起抗告所據抗告理由，並未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已有未合。

㈡本件抗告人於原審對相對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原審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具體內容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6 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9至42頁）。嗣抗告人固已補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惟仍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審遂於108 年8 月23日以108 年度板小字第1804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此裁定並於108 年8 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1至54頁），而抗告人於108 年9 月3 日提出抗告時始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已在駁回起訴之原裁定送達生效之後，參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無從發生合法補正之效力，是原審於108 年8 月23日以抗告人起訴不合程式而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求予廢棄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